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錢昱辰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305

電子信箱：birthda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研字第1110331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0000E_1110331696_ATTACH1.pdf、
387330000E_1110331696_ATTACH2.odt、387330000E_1110331696_ATTACH3.pdf、
387330000E_1110331696_ATTACH4.odt、387330000E_111033169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2年度補助辦理文化論壇自111年12月12日起
至112年2月3日受理線上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12月8日文綜字第111303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，保障人民文化權利，建立公共參與文化政策機制，促進多元文化及文化多樣性發展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機構或學校，辦理文化論壇計畫。
- 三、擬提案者請於受理期間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站
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 登錄申請資料，俾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併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、申請表與計畫書參考格式、經費編列原則、112年度起適用新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



次表供參，其餘相關資料可至該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

(<https://ccf.moc.gov.tw/index/zh-tw/essential>) 瀏覽或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允將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寶輝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林新卿雲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磐鈺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建築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浩恩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文化會館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行善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深波古經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煦陽溫和大地文化創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聖揚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台灣藝術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阿罩霧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裕珍馨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創新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縣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雙鴻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庭詩現代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資源科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視覺藝術科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表演藝術科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大墩文化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屯區藝文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港區藝術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葫蘆墩文化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纖維工藝展演中心)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研究科)

